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顏逢緯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台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間依職權裁定
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聲明異議事件（本院114年度事聲字第3號），
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
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
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
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次按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
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
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
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，
亦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；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
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
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26年度滬抗字第34
號、18年度抗字第260號、43年度台抗字第152號、113年度
台聲字第27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上有父母，下育有兩子，經濟壓力很
大，又本件聲請人有勝訴之望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
定，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就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所為1
13年度司他字第181號裁定聲明異議，由本院114年度事聲字
第3號聲明異議事件受理在案，聲請人並以前揭理由併聲請
訴訟救助云云。然聲請人並未提出任何證據，以釋明其有何

01 窘於生活、缺乏經濟上信用，致無力籌措款項以支出本件訴
02 訟費用之情形，亦未提出其他得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請
03 求救助之事由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
04 即均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05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07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幽蘭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12 書記官 李奇翰